

人文视点

《三国演义》中的湖州元素

虞文清

《三国演义》描写了从东汉末年到西晋初年之间近百年的历史风云,以描写战争为主,叙述了东汉末年的群雄割据混战与魏、蜀、吴三国之间的政治和军事斗争,最终司马炎一统三国,建立晋朝的故事。《三国演义》生动地反映了三国时代各类社会斗争与矛盾的转化,并概括了这一时代的沧桑巨变,塑造了一群叱咤风云的三国英雄人物。这些英雄人物中,就有几位是湖州籍人士。比如,顾陆朱张四大姓是江东本土势力的代表,这里的朱氏指的是吴郡朱氏,不过丹杨朱氏在东吴却不逊色于吴郡朱氏,其代表人物就是来自丹杨郡鄣县(今湖州安吉)的朱治、朱然和施绩祖孙三代。

《三国演义》第15回“太史慈斗小霸王,孙伯符大战严白虎”中,对湖州安吉人朱治有描写,是他最早向孙策提出了回江东图霸业的政治主张。“当日筵散,(孙)策归营寨。见(袁)术席间相待之礼甚傲,心有郁闷,乃步月于中庭。因思父孙坚如此英雄,我今沦落至此,不觉放声大哭。忽见一人自外而入,大笑曰:‘伯符何故如此?尊父在日,多曾用我。君今有不决之事,何不问我,乃自哭耶!’策视之,乃丹阳故鄣人,姓朱,名治,字君理,孙坚旧从事官也。策收泪而延之坐曰:‘策所哭者,恨不能继父之志耳。’治曰:‘君何不告袁公路,借兵往江东,假名救吴景,实图大业,而乃久困于人之下乎?’”

在东汉末年和前三国时期,朱治的地位大概与程普、黄盖、韩当差不多,都属于三朝元老。“回江东,图霸业”可以说是朱治为孙策制定的战略规划,其意义不亚于后来诸葛亮为刘备制定的《隆中对》。



安徽马鞍山朱然墓出土的犀皮黄口羽觥(国家一级文物)



朱然墓出土的漆榻(国家一级文物)

《三国演义》第15回“太史慈斗小霸王 孙伯符大战严白虎”中,湖州人严白虎出场了。他是当时农民起义军的领袖,当然也被统治者称之为“盗匪”。史料记载“严白虎,江东山贼,东汉末吴郡乌程(今浙江吴兴南)人,白虎为其绰号,本名不详。为当地强族,献帝初拥兵万人自保。孙策受袁术使渡江,攻破白虎等,白虎奔余杭,投靠许昭。建安二年(公元197年),复为孙策所破。”

《三国演义》这样描写:在孙策进军江东时,“时有严白虎,自称东吴德王,据吴郡,遣部将守住乌程、嘉兴。当日白虎闻策兵至,令弟严舆出兵,会于枫桥。舆横刀立于桥上。有人报入中军,策便欲出。张紘谏曰:‘夫主将乃三军之所系命,不宜轻敌小寇。愿将军自重。’策谢曰:‘先生之言如金石;但恐不亲冒矢石,则将士不用命耳。’随遣韩当出马。比及韩当到桥上时,蒋钦、陈武驾小舟从河岸边杀过桥里,乱箭射到岸上军,二人飞身上岸砍杀。严舆退走。韩当引军直杀到阊门下,贼退入城里去了。……策进兵追袭,黄盖攻取嘉兴,太史慈攻取乌程,数州皆平。……白虎杀条血路,望余杭而走……不隔一日,只见一人将着严白虎首级来孙策前投献。策视其人,身长八尺,面方口阔。问其姓名,乃会稽余姚人,姓董,名袭,字元代。策喜,命为别部司马。自是东路皆平,令叔孙静守之,令朱治为吴郡太守,收军回江东。”

严白虎虽为一农民军领袖,但也有极大抱负,欲与孙策平分江东。虽然严白虎最后身死,但是他为孙策日后称霸无形中打下了基础。严白虎可以说是孙氏王朝建立的垫脚石之一。这里还提到“太史慈攻取乌程”,“乌程,旧县名。秦置。相传有善酿酒韵鸟,程二姓居此故名。治所在今浙江吴兴南。晋义熙初移治今吴兴。宋初分置归安县,同治一移。1912年仍仍为吴兴县。三国后历为吴兴郡、湖州、湖州路、湖州府治所。”

《三国演义》第77回“玉泉山关公显圣,洛阳城曹操感神”中,湖州安吉人朱然隆重出场。朱然(182年—249年),原名施然,字义封,丹阳故



长兴和平城山上严白虎所筑古城(均壁)遗迹

鄣(今安吉)人。三国时期吴国名将,毗陵侯朱治的外甥。朱然早年被朱治收为养子,并在读书期间和孙权相交甚笃。孙权统事后,朱然历任余姚长、山阴令、临川太守,加折冲校尉,率军平定山贼。曾随吕蒙擒杀关羽,以功迁昭武将军,封西安乡侯。吕蒙死后,朱然代替吕蒙镇守江陵。夷陵之战中,与陆逊合力大破刘备,拜征北将军,封永安侯。魏国果然趁机攻吴,朱然坚守不出,曹真、夏侯尚、张郃等魏将围攻江陵六月之久,朱然从此“名震敌国”。之后,朱然先后攻打江夏和樊城,都未成功;而两次出征相中均有所斩获。最后官至左大司马、右军师。赤乌十二年(249年),朱然病逝,年六十八。孙权为其素服举哀。

《三国演义》这样描写,“却说孙权求计于吕蒙。蒙曰:‘吾料关某兵少,必不从大陆而逃,麦城北有险峻小路,必从此路而去。可令朱然引精兵五千,伏于麦城之北二十里……’权大喜,遂令朱然、潘璋领两支精兵,各依军令埋伏去讫……关公横刀前进,行至初更以后,约走二十余里,只见山凹处,金鼓齐鸣,喊声大震,一彪军到,为首大将朱然,驃马挺枪叫曰:‘云长休走!趁早投降,免得一死!’公大怒,拍马轮刀来战。朱然便走,公乘势率兵掩杀。关公所随之兵,渐渐稀少。走不得四五里,前面喊声又震,火光火起,潘璋驱马舞刀杀来。公大怒,轮刀相迎,只三合,潘璋败走。公不敢恋战,急望山路而走。背后关平赶来,报说赵累已死于乱军中。关公不胜悲惶,遂令关平断后,公自在前开路,随行只剩十余人。行至决石,两下是山,山边皆芦苇败草,树木丛生。时已五更将尽。正走之间,一声喊起,两下伏兵尽出,长钩套索,一齐并举,先把关公坐下马绊倒。关公翻身落马,被潘璋部将马忠所获。关平知父被擒,火速来救;背后潘璋、朱然率兵齐至,把关平四下围住。平孤身独战。至天明,孙权闻关公父子已被擒获,大喜,聚众于帐中。”

由此说明,生擒关羽这一历史大事,虽然唱主角的并不是朱然,但他也是不可或缺的重要角色。

《三国演义》第84回“陆逊营烧七百里,孔明巧布八阵图”中,安吉人朱然再次出场。在著名的陆逊营烧七百里的彝陵之战中,主将陆逊“遣集大小将士听令:使朱然于水路进兵,来日午后东南风大作,用船载茅草,依计而行。”大火起后,刘备“正奔走间,喊声大震,吴将朱然引一军从江岸边杀来,截住去路。”罗贯中安排赵子龙“忽遇朱然,便于交锋;不一合,一枪刺朱然于马下,杀散吴兵,救出先主,望白帝城而走。”

朱然在演义中就是个打酱油的角色,出场不多,夷陵之战中的重要作用也被弱化,甚至被赵云一枪刺死。而历史中的朱然要比演义中厉害许多,他是孙权的同窗好友,是吕蒙的接班人,军事能力优秀,面对曹魏大军合围坚守江陵半年之久,在东吴的地位非常高。此时东吴大将吕蒙病重,孙权探望他时间:如你一病不起,谁可以接替你呢?吕蒙举荐说:朱然有勇有谋,可以委以重任。在吕蒙眼里,朱然是可以接替自己担任都督的人选,可见不是一般人物。《资治通鉴》记载:“初,吕蒙病笃,吴王问曰:‘卿如不起,谁可代者?’蒙对曰:‘朱然胆守有余,愚以为可任。’朱然者,九真太守朱治姊子也;本姓施,治养以为子,时为昭武将军。蒙卒,吴王假然节,镇江陵。”孙权统领江东后,启用自己的一帮好友,朱然也在其中。当时丹阳各地山贼四起,朱然统兵出击,很快平定了叛乱。后参与了剿灭黄祖、赤壁之战、濡须口之战,朱然都建有功勋。襄樊战役时,朱然从属吕蒙袭取荆州,并率兵在临沮截杀关羽父子。吕蒙死后,朱然接替吕蒙的职位,统大军坐镇江陵。”在三国争雄中,朱然北抗曹魏,西拒蜀汉,一生戎马倥偬,功业显赫,是参与孙权治军、军事的最高决策人之一,也是东吴朱氏家族中很重要的人物,到后来也算是声名远播。陈寿《三国志》评曰:“朱治、吕范以旧臣任用,朱然、朱桓以勇烈著称,吕据、朱异、施绩都有将领之才,可以继续成为国家的栋梁。”需要注意的是,小说《三国演义》中的朱然,在夷陵之战中率兵断刘备的归路,被来接应刘备的大将赵云一枪刺死,这一情节纯属虚构。”

品读评赏

李 浔

真诗人与伪诗人的区别在于,真诗人知道自己要写什么,而伪诗人不知道自己该写什么。在世界诸多公共危机面前,真诗人的立场是真善美,而伪诗人是假虚空,一目了然。2008年—2010年笔者曾在一个文学网站当版主时,湖州的潘新安似乎每天来逛论坛并且贴诗,他的诗有主动介入社会热点、难点意识的特征,现在还是这样。新冠肺炎疫情以来,潘新安每天写诗,至今《隔离时期的诗篇》这个组诗已写了59首。这些诗直面现实,或对人性的剖析、或对虚伪、堕落的现实现象的批判,表达了一个诗人应有的良心写作的态度。

1969年出生的潘新安,他身上有着“60后”诗人明显的主动介入社会意识的特征。在他由上海三联书店出版的诗集《界线》中的诗,更说明了这一点。我尽管和他同处一城,偶有相聚,但由于人太多故极少单独谈诗。这次读他的诗集《界线》,也算一次和他的诗的集中交流吧。

潘新安诗集《界线》收入短诗83首,写作时间跨度大约近十年。从内容上看,这些诗展示了潘新安眼中的农村、小集镇以及城市底层的生活,也可以说,这些诗是他的记忆、反思和发现的诗。在创作的观念上,他一贯用经验与反思的理念反映了他阶段性的对自身生活和外部世界的关照。他的诗,给我总体的感受是,直击现实生活本质,对人性的试探有血有肉、更有疼痛感。我以为这是一个优秀诗人的素质。

从上个世纪九十年代开始的有关知识分子和民间写作的争论早已停息,而这十年,诗坛上最热门的争端是何谓新诗的探讨,是翻译体式新诗,还是用古典观念进入当代现实的新诗。潘新安似乎并不关心这些,这些年他只关照自己的感受。但有一点是肯定的,他是体制外诗人,诗歌的语言是口语的,内核是“批判现实主义”。在他的诗中,我们可以看到他可贵的不变的立场,他所讲述的现实生活中无法躲避的悲和痛,这种立场是已锻打过的铁,是钢,也不会生锈。他的《高富路118号》是以一个城市居民的身份写下的。

整个夏天,只有壁虎
深夜从天花板上摔下来几
次,造访我
它总能甩掉它的尾巴

周维强

“名媛”一词近来一度走红网络,真真假假炒得甚是不亦乐乎。新得梅松兄所赠《金氏姊妹日记》,虽仅薄薄二十来页,晚清江南名媛生活实录,读来饶有兴会。

梅松兄考定这册日记的主要作者,为晚清浔商“四象八牛”之一的金家儿女金策、金章。

据梅松所示材料,金策,生于1882年,卒于1948年;金章,生于1884年,卒于1939年。这册日记起于壬寅年五月初一日,止于同年十月二十日。晚清壬寅年,纪元1902年,光绪二十八年,这一年,金策虚龄二十一,金章十九,都是芳华岁月。

这册日记记录大多比较简单,但简单的笔墨文字里,透着雅致和趣味。五月初九日“晴。热如昨晚。下午有雨,微凉。是日,为母亲大人作一排骨油扇,双行”。农历五月初九,公历应该6月14日,杭嘉湖一带天气已经是比较热了。这一天下午落了雨,所以转微凉。金章或金策,给母亲写了一副油扇。金策金章姊妹作书的记载,日记里还有数条:五月初十日“上午微雨,下午阴。书一小纨扇”;同月“念二日晴。风甚大。下午为二嫂作一单行油扇”;二嫂,即二哥金绍堂的妻子徐宝安;同月“念三日晴。为新弟题过墙梅一绝”,梅松推测“新弟”即四弟金绍坊,当时十三岁;六月初九日“接小槎师来信,并嘱书扇页”;同月十三日“晴。书晓锄师油扇,双行



真与善的立场

——评潘新安诗集《界线》

有多少本能,我们也需要
重新学习?

总是换地方都呆不长
谋生,已如同在躲避一场无
形的追杀
但是你看我,怎么看都不像一
个革命者——

高富路118号是潘新安从小镇来到湖城后的生活地。这不是一条繁华的路,但这里有各种各样的人和营生,潘新安经营的棋牌室也在其中。他的诗歌语言像这条街一样,没有丝绸般的华丽,没有外来语,这首《高富路118号》,讲述一个无奈的城市客居者内心的抗争,直观、正确的表述让该诗像质地坚实的一块土布,耐看、耐磨,关键是诗的主题贴肉、接地气。

读潘新安的诗,让我想到了上个世纪七十年代末至八十年代初一场全国性思潮。争论的焦点,就是文学是一味“歌德”还是“缺德”的某些极端立场。潘新安有自己的底线,也可以说写作立场。一直以来,潘新安追求客观真实地反映生活,有诤问、疑虑、审视的倾向,厌恶邪恶,渴望真理,热爱道德;作品中以人性论为基础的博爱思想是较为明显的人道主义立场。是的,一个优秀的诗人都会用诚实的内心面对善良与邪恶。他的描写与剖析自己精神欲望的诗《做个正常人》就是如此:“做个正常人/但这需要药物维持/醒来,一片罗布麻/睡去,一片舒必利”……有了一个正常的标题后,全诗罗列的事都非正常。这是一首反讽诗,有一股狠劲。现实生活中的无奈、可怜、可悲,在这首诗中,一句一句剥给了你。让读者一起痛,一起像标题一样渴望着。诗反正了什么是“正常”,什么是“非正常”,什么是“无奈”,什么是“可悲”。潘新安一直在写最底层生活,在诗中自揭伤疤,在诗中和自己较劲。我觉得这样的诗,像诗,也对得起良心。

人到中年后,潘新安也不例外,他也开始了用经验写作。近年来他写了许多“往事”,如《鬲泥人》《父亲的杂物间》《掩护》《轮船码头》等等,这些诗以说是在回忆,其实也是在借往事展开自己对过往的反思;先来看看他的《父亲的杂物间》。

我一直很讨厌我父亲
把别人没用了扔掉的东西,
捡回来
一块泡沫,一截钢筋,一枚铁钉

他什么都不舍得
甚至于一张瓦片,半块烂砖头
父亲的杂物间,堆满了
各种各样没用的东西。让我
觉得丢脸
但是后来,每当我遇到问题
只要去父亲的杂物间里找
总能找到有用的:
一小片铁皮,一截塑料管
钉子或者绳子。
生活不会总是完美,因为磨
损的细节太多了
而我们从不会去想
我们丢弃了什么
有一些东西那么眼熟,是我
曾经扔掉
不知什么时候
父亲把它们又捡了回来
——《父亲的杂物间》

《父亲的杂物间》可以说这是一首标准的经验之作。该诗用父亲捡杂物的细节入手,展开了下一代人对上一代人的全方位的审视。诗中道出了两层意思,即勤俭惯了的父辈们,捡回了许多看似无用,其实都会有用的物件;第二层意思就是作者的经验之谈,也是该诗出彩之处;“而我们也从不会去想/我们丢弃了什么”。这两句诗把诗中的事物,人生经验拉上更高的平台来探讨。

人性与良心是他重要的创作主题,这首《慈悲》也显示出潘新安诗歌温和的一面:“雨水持续的击打/那棕榈,把它最低处/最宽的一片叶子弯了下来//一只母鸡在叶子下避雨/一条狗在叶子下避雨/我,在叶子下避雨//即便它如这强韧的叶柄/也不停地发抖:在我们头顶的位置/撑住了//如果你不曾历经风雨/你就不会明白,那低垂的湿润和光/就是一种慈悲//现在,你再看着我/你眼睛里转动着的/正是那样的湿润和光//”。该诗用白描的手法,细致地描述了一只母鸡、一条狗、我在棕榈叶子下避雨的过程,我心存被庇护的感激中,觉悟了慈悲心的真理。该诗向我们传达这样一个事实,只要心存慈悲,“慈悲”就无所不在,哪怕是一片棕榈叶子也可以是“慈悲”的。这首诗没有复杂的过程、而是按照“本来如此”的面目再现生活,这也是标准的现实主义创作手法。

探索短诗创作,是潘新安近年来有意的尝试,这些诗有浓缩的精华的意味。他的《杂草的命运》《站台》《杉树》《雨水》《读吉尔伯特的诗》《命名》《入秋》《诗仅仅是诗》等短诗都值得—

读。这些小诗都在十行以内,但内涵是沉重的话题。

对穷人来说
忍受,就是一种治疗。
我的疼痛史就是我的成长
史,我的经历就是我的病历
每天伴随我醒来,伴随我走路
——《疼痛科》

过了五十岁
才觉得自己渐渐有了一种资格:
说,相信我。
但是对着镜子,这句话却变成了
原谅我。
——《原谅我》

一场集体的凋谢
我独自,踏上梅枝黑漆漆的小径
今夜过后
浔阳楼上,再无题诗人
——《雪夜》

这三首小诗都是潘新安的近作,在刚进入天命之年写下这样的诗,从三首诗的标题就可以看出疼痛、原谅、寒冷的场境。“疼痛史就是我的成长史”。“过了五十岁,相信我变成了原谅我”。“浔阳楼上,再无题诗人”。诗中的疼痛史不是个人的成长史,诗中的原谅我也不是个人的感受,“浔阳楼上,再无题诗人”隐喻当代诗人的某种使命感“凋谢”。他的短诗直观、精确,驾驭语言的能力张弛有度;反思、直击现实是潘新安诗歌的主要特点,在题材的选择上坚守自己的尺度,力求诗的痛感与力量。潘新安的诗给我总体的感受是,能直击现实给生活本质,对人性的剖析有血有肉、更有疼痛感,值得一读。



《界线》,潘新安著,上海三联书店2017年8月版

是真名媛自风雅

《灵飞经》;廿四日“阴雨竟日。为父亲大人书一五十方油扇”。这几条日记,可见出金策、金章所擅书法,已有名声。日记行文亦简练洁净,可知文字修养颇深。

日记里也透露了金策、金章日常生活里的雅趣。五月初五日端午节,“父亲大人于是六点钟回浔。时当佳节,束艾簪叶榴花,兴复不减,维念诸兄等远适异域,未免有离群之感。是日下午,与三、四妹并新弟游刘氏小莲庄,并邱氏抛球场等处。绿叶成荫,无复三春景象;熏风徐来,迭出柳阴双燕;楼台鼙鼓,时间莺啾一声。对此良辰,而坐无俗客,快何可言!”这则日记写的“父亲大人”,即金章,在沪经商;“诸兄等远适异域”,金章1902年送其二子二十五岁金城、二十三岁金绍堂、十七岁金绍基三兄弟留学英国King's college(今译国王学院);“刘氏小莲庄”,“四象”之首的刘家;“邱氏抛球场”,指“八牛”之一的邱家。这则日记,百余字,事实交代清楚,情感韵味俱有抒写,清词丽句,读来齿颊留香。八月十七日日记“四姊妹共游邱氏半亩园,旋约大嫂、开侄共往小莲庄,晚侍父亲大人游四牌楼,虽非大观,而眼界为之一旷”。这条日记,“四姊妹”,梅松考定,即金章当时的四个女儿金兰、金策、金章、金简。金兰二十六岁,金简十五岁;“大嫂”,即金城的夫人邱楼;“开侄”,即金城长子金开藩,当时八岁。这一条日记最末一句“眼界为之一旷”,我们读到这儿也是心神为之豁朗。行文有此,皆有神助焉。

金策、金章的日常生活,日记里还记录了园艺、烹调、手工之乐趣。五月十一日“种小风兰一篮”;同月十二日“种小长菖蒲

一盆”;十三日“种小圆蒲一盆”;十五日,微雨竟日。白兰花开”;九月“念三日阴晴。种小粽札菖蒲一个”;同月“念五日晴。菊初蕊黄,捻先放者,移至庭中,予供朝夕赏玩”;六月初一日“自制竹叶小粽,煮而食之,清芳盈颊,颇觉适口”;七月初七日“是夜乞巧,制藕船一,寿怡妹造桥一,又四姊妹各制西瓜灯一只,以祝牵牛、织女一年之良会”。这条日记里的“寿怡”,梅松以为是金策,如是,则这条日记撰写的作者大概可以把金策排除在外了,金章是金策的妹妹,也不大可能在日记里称金策为“寿怡妹”,那么这条日记的作者是不是有可能为“四姊妹”里的姐姐金兰呢?梅松说金兰也是这册日记的参与者。这个例子也可以替金兰“偶有涉笔”作一佐证了。

这册日记里还有两条记录,可以算作游记,兹录于下。

一条是七月初一日的:
晴。早晨七点半开船,两点钟,舟抵石公,即舍舟登陆,曲侧而上,道虽□□,尚觉平坦可行。约数百步,始至归云洞,略歇片时,照一小照。又行数十步,抵一古庙,由庙祝行至翠屏轩,并淦山茗以进。徐至山顶小亭,山色湖光,交相辉映。仰观林木丛茂,青翠欲滴;俯而湖上峰峰,列列可数,俗虑顿消,胸襟一旷。旋即徐步而归,且行且看,至舟中,已六点钟矣。以风色正利,即驶舟至镇下歇夜。饭毕,即睡。

一条是第二天初二日:
黎明而起,梳洗后即雇肩舆往林屋山,游天第九洞,并龙洞、伟观诸处,后至无碍庵。庵甚破败,想系年久失修之故。山门前树木参天,苍古繁盛,多有盈抱者,宜其山名“林屋”

也。九点钟,归船即驶至太湖,照石公山钟。饭后,开往龙头山看荷,约行八九里,始至,时已三点三刻矣。山甚高,路亦峭,振衣而上,至蔚山禅院、潞公祠,后至祈月楼,凭栏俯望,数里红荷,亦是一饱眼福。是夜,在水桥歇夜。

这两条是游览太湖东西洞庭山所记,无意成文,而文成天然,置于明清小品文集,恐怕也是可以。梅松以为“颇多文采斐然”可见金氏姊妹在文学方面的造诣和兴趣”,所言甚是。

晚清南浔富商有“四象八牛七十二黄金狗”之说。据刘大均《吴兴农村经济》:家里财产千万两白银以上的称“象”,五百万两以上不过千万的称“牛”,家产一百万两白银以上不达五百万的就譬之曰“狗”了。“四象”“八牛”或有确指,“七十二黄金狗”则应该是虚数,极言其多,不一定实有其数了。金家位列“八牛”,也是豪富了。金章眼光远大,开明开放,家教甚好,送三子留英,其他儿女修养亦不俗。《金氏姊妹日记》五月初五这一条还有记录云:“惟念驹光如驶,年复一年,而学无寸进,斯为恨事耳。特后宜努力为之,慎勿因循自误,至貽后悔。切记切记。”这条日记可以见出金氏姊妹平日里的求知自励。名媛名媛,衣着光鲜固不可小觑,所谓“佛要金装,人要衣裳”;但要义还是得气质涵养,锦心绣口,内外兼修,所谓“腹有诗书气自华”,金氏姊妹即为显例。《红楼梦》第四十九回,活泼明爽的史湘云在芦雪庵大啖新鲜鹿肉并引“是真名士自风流”回敬林黛玉的含讥带刺,我们不是也可以仿此而新造句“是真名媛自风雅”呢?